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4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康玫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蕭皓軒律師
　　鄭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08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6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宣告之刑部分撤銷。

康玫芬經撤銷之宣告刑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康玫芬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、審理程序中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98、222頁)，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，其餘關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均不在審理範圍，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被告因有偷竊癖，有在醫院精神科就診，個人之辨識能力及行為控制能力均有缺損不足，請考量本案侵占之款項僅新台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情節非重。日後我會配

合醫師的診斷治療服藥，不會再犯。請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，並請能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，先就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說明如下：

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件被告自陳因罹精神疾病，且前已有數次竊盜犯罪前科，仍再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，其到職僅2天即犯本案，所為已破壞雇主與員工之信任關係，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，對照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刑度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本院認被告所為在客觀上並無任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即予科處該罪之最低度刑，仍有猶嫌過重之情形存在，是被告所犯本罪，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四、原審據以論處罪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刑之量定，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仍應受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，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、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，非可恣意為之。是量刑之輕重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，予以適度之判斷，使罰當其罪，以維護公平正義，始為適法。

㈡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而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已將1,000元返還告訴人等情，及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科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固非無見，惟本院另考量被告因罹憂鬱症、病態偷竊症等身心疾病，有診斷證明書、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114年12月29日保高醫字第1148611364號書函附就醫紀錄（本院卷第119頁至205頁、第273至311頁）在卷為憑。本案業務侵占之金額僅1,000元，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雖構成累犯，惟就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

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，本院爰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。

㈢被告上訴主張其因罹患精神疾病，而一再觸犯財產犯罪，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較輕刑度等語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五、刑罰裁量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從事業務之人，為本案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認定之侵占犯罪事實，所侵占之金額為1,000元，且已將1,000元返還告訴人，兼衡其於本院所述之長期罹憂鬱症等精神疾患之身心狀況，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。